

附件 2

2025 年度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作为全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承担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以及东部生活垃圾填埋场“零填埋”后的第三方运维等核心任务。生活垃圾终端处置是城市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城市生态安全与群众生活质量。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25 年度资金专项用于三大核心板块：一是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保障全流程闭环管理；二是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推动减量化、资源化处理；三是东部生活垃圾填埋场“零填埋”后的第三方运维，确保封场后规范运营及渗滤液合规处理。2025 年年初预算 3800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为 3200 万元，实际支出 3199.99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预算（非税收入）。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保障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工作正常开展，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全面美化城市环境，提升淮南市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推动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有效控制二次污染，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群众对城市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实际完成情况：2025 年，本项目全面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处

置、东部生活垃圾填埋场运维及渗滤液处理等核心工作，全年累计支付 3199.99 万元，保障了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全流程的正常开展。其中，焚烧垃圾日均处理量、东部垃圾封场渗滤液处理量、餐厨垃圾处置质量达标率、垃圾焚烧质量达标率、垃圾处置及时性、成本控制、处置单价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均 100%达成年度目标；仅餐厨垃圾日均收运处置量未达预期，年度指标要求 ≥ 100 吨，实际完成 96.45 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系统梳理项目资金、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各维度实施情况，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项目管理向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提升。

2. **绩效评价对象：**2025 年度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费项目，涵盖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

3. **绩效评价范围：**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与完成情况、资金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专项经费支出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有效性、项目产出的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实施的经济、社会与生态效益等全维度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2）统筹兼

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密切对应关系。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评价指标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文件要求，结合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费项目资金使用特点进行细化和分值设定，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其中项目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

3. 评价方法。本次评价结合项目资金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与公众评判法。通过采集、分析并对比投入、过程、效果等核心指标，评价年度目标的实现情况；针对全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费项目的管理过程，采用抽查方式核实，结合因素分析与现场查看，判断组织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以此评价项目实施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对社会、生态等方面的影响及产生的效益，分析公众满意度情况。

4. 评价标准。评价以计划标准为主要依据，对于已设定计划目标的指标，直接通过实际情况与计划目标的对比开展评价。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并充分听取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项目情况介绍的基础上，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等维度开展评价。在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后，通过查阅资金申报审批资料以了解政策申报、审批等执行情况，同步收集满意度调查表并进行统计分析，顺利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既定评价方案、指标及方法形成的评价结果，从绩效目标完成、项目组织管理及效益实现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评价显示，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6〕103号）《淮南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淮南市餐厨垃圾收集处置特许经营协议》《淮南市西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淮南市东部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运行维护合同》等文件要求，通过项目实施全面保障了全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工作的常态化开展，实现了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有效控制了二次污染，显著改善了城市人居环境，提升了群众对城市环境卫生的满意度，为建设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评价也发现，项目存在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化、居民垃圾分类投放意识不强及源头分类参与度不足等问题。

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结合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提供的资料、座谈调研、现场查看及问卷调查等情况，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综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总得分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2025 年“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9	19	28	30	96
占标准分	95%	95%	93%	100%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1. 项目立项（10 分，得 1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依据《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淮发改商服〔2021〕7 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同时契合淮南市城市环境卫生发展规划与政策导向，且与项目单位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处理终端运行监督管理”等职责相匹配，属于部门履职的必要事项。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项目申报规范性：2025 年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费项目申报符合《淮南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淮南市餐厨垃圾收

集处置特许经营协议》《淮南市西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淮南市东部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运行维护合同》等文件要求，与城市环境工作实际需求紧密结合。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相关审批手续齐全。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 绩效目标（5 分，得 5 分）

（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与项目实施内容及预期效果相契合，能够支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全面提升淮南市生活垃圾治理水平的总体目标；目标设定合理，兼具可实现性与可衡量性。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扣 0 分。

（2）绩效指标的明确性：绩效指标的细化分解合理，能够准确反映绩效目标的要求。各项指标均设有明确的计算方法与评价标准，便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监测与评估工作。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扣 0 分。

3. 项目预算（5 分，得 4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 2025 年预算 3800 万元，系结合历年垃圾处置运营成本、服务合同价格及运维工作量科学测算编制，内容细化至餐厨收运、垃圾焚烧、填埋场运维等分项，编制合规合理。但存在未能综合考虑往年生活垃圾处理费实际征收情况，预算额度测算不够精细的问题。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扣 1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025 年项目年初预算 3800 万元，实际下达指标 3200 万元，决算金额 3199.99 万元。其中，餐厨垃圾处置费 670.73 万元，皖能环保电力垃圾处置费 1938.84 万

元，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垃圾处置费 320 万元，东部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第三方运维费 270.42 万元。项目支出审批手续齐全。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扣 0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共 20 分，得 19 分）

1. 资金管理（5 分，得 4 分）

（1）资金到位率：2025 年项目预算资金 38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4.21%。依据评分得 2 分，扣 1 分。

（2）预算执行率：2025 年项目全年预算 3200 万元，决算金额为 3199.9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使用进度符合预期。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扣 0 分。

2. 项目组织管理（10 分，得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淮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严格执行《淮南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淮南市餐厨垃圾收集处置特许经营协议》《淮南市西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淮南市西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48 号《研究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调整工作》《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市政府批复（淮城执〔2021〕15 号）《关于调运城区部分生活垃圾至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请示》《淮南市东部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运行维护合同》等协议与合同内容；同时，该处还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服务单位淮南市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能严格执行各自制定或具备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并规范履行政府购买服务程序。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3. 资金管理（5 分，得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全部专款专用，严格限定用于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东部填埋场第三方运维三大业务，支出审批手续完备、财务凭证齐全，未出现挤占、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等违规问题，财务管理制度落实到位。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共 30 分，得 28 分）

1. 产出数量（10 分，得 8 分）

(1) 生活垃圾日均焚烧处置量 ≥ 1058 吨，全年日均处置达标，完成年度目标。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 东部填埋场封场渗滤液日处理量 ≥ 100 吨，全年处置量满足指标要求。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扣 0 分。

(3) 餐厨垃圾日均收运处置目标 ≥ 100 吨，实际日均 96.45 吨，未完成既定指标。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扣 2 分。

2. 产出质量（5 分，得 5 分）

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达标率均为 100%，处置工艺、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保规范，未出现环保超标问题。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3. 产出时效（5 分，得 5 分）

生活垃圾实现日产日清，餐厨垃圾按规定定时收运，填埋场渗滤液实施常态化连续处置，全品类垃圾的处置时效均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管理要求。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4. 产出成本（10 分，得 10 分）

项目实际总支出 3199.99 万元，控制在年度预算限额内；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单价均严格按照中标合同约定价格结算，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付费不符合标准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扣 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共 30 分，得 30 分）

1. 经济效益（5 分，得 5 分）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通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不仅节约原生填埋占地费用、减少后续填埋治理投入，还能有效降低城市垃圾治理的长期财政投入成本，资源循环利用成效突出。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 社会效益（5 分，得 5 分）

完善全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置体系，妥善消纳城区生活垃圾，筑牢城市公共卫生防线，杜绝垃圾乱堆乱放、随意倾倒现象，保障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3. 生态效益（5 分，得 5 分）

通过“无害化焚烧+规范餐厨处置+封场渗滤液处理”的组合模式，有效减少垃圾渗滤液、恶臭等污染物的产生，规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持续优化市域生态环境。依据评分

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4. 可持续影响（5 分，得 5 分）

作为长期性市政保障项目，本项目持续完善淮南市生活垃圾闭环处置链条，为后续全域推进垃圾分类、长效治理垃圾减量夯实硬件与运营基础，长效作用突出。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得 10 分）

通过对城区居民、餐饮商户等服务对象开展实地走访，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要求满意度 $\geq 95\%$ ，经实测群众满意度指标超额达标。受访对象对生活垃圾清运及时性、垃圾无害化处置成效及市容环境改善情况整体评价良好，群众认可度较高。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扣 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高度重视项目规划与预算管理，通过提前谋划年度运营需求、科学编制项目预算，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为项目的正常运营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

2. 强化项目运营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焚烧运营、填埋场运维等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各项运营指标全面达标。

3. 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全流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开展项目运营管理，确保项目核心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实现了项目实施的预期效益。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

1. 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化，个别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未细化、量化，难以清晰衡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2. 市民分类投放意识薄弱，源头分类精准度不高，导致餐厨垃圾收运量未达预期；同时，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配套设施投入仍有提升空间。

（二）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未能充分结合往年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实际征收情况，导致预算额度的测算不够精细。

2. 源头分类环节。市民对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价值认知不足，垃圾分类投放意识薄弱，分类参与度和精准率不高，导致餐厨垃圾源头分出量不足，未达到收运处置的预期规模。

3. 基础设施环节。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配套设施有差距，收运体系的覆盖范围与收运频次有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餐厨垃圾的实际收运量。

4. 宣传引导环节。针对居民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力不够，且宣传形式较为单一，居民垃圾分类意识不强，有效宣传覆盖面仍有差距。

七、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2. 强化垃圾分类宣传引导，通过社区宣讲、媒体推广、桶边值守宣传、校园互动实践宣传等多元形式，全面提升市民垃圾分类投放意识，从源头上保障和增加餐厨垃圾分出量，进一步提高垃圾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

3. 加大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配套设施投入，进一步完善收运体系，优化收运路线，提升收运处置能力，确保餐厨垃圾日均收运处置量达到年度指标要求。

4. 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常态化动态监测机制，定期跟踪收运量、处置量数据，及时发现并解决运营过程中的问题，提升项目运营管理精细化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